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省公安厅，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工程项目。

2.2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7

2.3 项目概况：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为数据机房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面积 7184 平方米，主要包括机房装修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电气系统、空气调节系统、机房消防系统、机房机柜系统、动环监控系统。

2.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前程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投标人可兼投兼中，兼中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使用。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工程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并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或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各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安装与调试等，提供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完成及配合整体项目的报验和验收，向发包人办理交接，对发包人及管理方人员进行培训，工程质量保修等的所有内容。

一标段：包含机房装修工程（包括三层机房及走廊区域、监控值班室）、机房内低压配电系统（包括低压配电柜、智能小母线、各类机房用电设备及配套电缆辅材等）、机房综合布线工程、机房消防工程（包括一层到三层气体灭火系统）、机房机柜系统（机房微模块建设除末端空调）、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及值班室配套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各系统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人员培训（软件涉及需持续购买服务才能确保正常使用的，提供不低于三年无偿使用）；负责其他专业工程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接入和整合；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

期内的维修服务的相关费用等，并负责一、二、三标段施工全过程中相关验收和报审等资料的整理和汇总。

二标段：包含空气调节系统【包括冷水机组（含线材管材配件等）、冷却塔（含线材管材配件等）、制冷自控系统（含线材管材配件等）、列间空调末端（不包含配电设施及线材）、负一层房间级空调（含设备及线材管材等）、水源多联新风系统（含线材管材配件等）、湿膜一体机（含线材管材配件等）、走廊空调（含线材管材配件等）、负一层混流风机及监控室空调（含线材管材配件等）、屋顶加固、各类制冷设备设施、管道电缆、线材、管材、桥架等】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各系统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人员培训（软件涉及需持续购买服务才能确保正常使用的，提供不低于三年无偿使用）；负责其他专业工程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接入和整合；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的相关费用等。

三标段：包含机房高低压配电系统【包括高压外网（市电）接入、高压内网（市电）接入柜、高压柴油发电机组（含基础、机组及配套设施）、低压及配套 UPS 设备（含负一层本次供配电所有设备设施、密集母线、制冷系统三层屋顶设备及冷却塔所需配电设备设施电缆、UPS 主机、磷酸铁锂电池、铅酸电池）】、负一层装饰装修和消防改造（负一层配电及储水罐区域、负一层夹层及电池间加固装修和铅酸电池间气体消防及夹层锂电柜区域水消防改造）等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施工、检测、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各系统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人员培训（软件涉及需持续购买服务才能确保正常使用的，提供不低于三年无偿使用）；负责其他专业工程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接入和整合；相关文件的提交、相关手续的办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服务的相关费用等。

监理标段：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集中机房项目数据机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项目总预算：共 104448500.00 元。

一标段控制价：24369800.00 元；

二标段控制价：26632500.00 元；

三标段控制价：52618100.00 元；

监理标段控制价：828100.00 元。

2.8 工期要求：

一标段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之日 180 个日历天。

二标段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之日 180 个日历天。

三标段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之日 180 个日历天。

以上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交付日期以项目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工期已包含扬尘管控、节假日、各类重大活动停工期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且包含建设单位组织的停止点检查、交付前预验收及整改、工地开放日等活动的影响。

监理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9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10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4 项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及以上资质、承修类四级及以上资质）：

- （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三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4 项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及以上资质、承修类四级及以上资质）：

-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监理标段：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企业业绩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业绩【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微模块机柜系统，装修工程、低压配电系统、综合布线工程、消防工程、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业绩【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磁悬浮制冷机组、列间空调末端、房间级精密空调、板式换热器、冷却塔、水源多联机采购及安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三标段：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配电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或电力设施施工项目）业绩【须包含柴油发电机组、变压器、低压配电柜、高压配电柜、UPS 电源、磷酸铁锂电池采购及安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盖有竣工检验专用章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送电通知单，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监理标段：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监理业绩【被监理项目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电气系统、空气调节系统，且同时包含装修工程、机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其中两项及以上内容】，提供监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被监理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投资金额或被监理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被监理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类似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

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3.4 人员要求：

3.4.1 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控制专业其中之一）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电子、通信、自动化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控制专业其中之一）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电子、通信、自动化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参与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0月~2024年10月期间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参与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0月~2024年10月期间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信息）、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参与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0月~2024年10月期间缴纳的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监理标段：拟派项目总监具有通信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查询结果信息），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控制专业其中之一）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电子、通信、自动化专业其中之一）或电气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总监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期间缴纳的任意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2 人员业绩要求：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业绩【业绩合同范围须至少包含装修工程、微模块机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其中三项及以上内容】，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有不一致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并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二标段：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业绩【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空气调节系统采购及安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有不一致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并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三标段：拟派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配电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或电力设施施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盖有竣工检验专用章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送电通知单、竣工（或交工）报告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有不一致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并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显示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监理标段：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监理业绩【被监理项目业绩合同范围须包含电气系统、空气调节系统，且同时包含装修工程、微模块机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其中两项及以上内容】，提供监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被监理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竣工（或交工）报告需体现项目总监姓名，如有不一致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并以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为准，可以与企业业绩重复。**其中有效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

投资金额或被监理项目单项合同金额、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提供被监理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

类似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3.5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期间内任意 6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或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 年 11 月 20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结果最终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4.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82560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葛双建

电话：0371-86258838、15737192236

河南省公安厅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